

第二章 文獻檢閱

第一節 「文化」的意涵

「文化」一詞的意涵不一，根據 1982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所召開的世界文化大會宣言中，對文化的定義是：「就廣義而言，文化是表現出一個社會或是群的精神、物質、理性和情感特徵之綜合性整體。它不僅包含藝術和文學，而且涵蓋其生活方式、人類的基本權利、價值體系、傳統和信仰。」³⁰由此可見，從廣義面來看，文化泛指人類一切活動，包括其所創造的一切成果和人類生活的各個方面，都可以納入文化的範疇之中。英國的學者泰勒(Taylor, Sir Edward Burnett)，在《原始文化》認為文化是：「文化或文明，就其廣泛的民族學意來說，是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和作為社會成員的個人而獲得的任何能力、習慣在內的一種複雜綜合體。」³¹自民國成立後，受西方思想影響，中西方對於「文化」的定義相互激盪，余英時對於文化的詮釋便融合了東西方的意涵：「『文化』是一個民族的生活方式，主要是精神生活方面的事，如思想、學術、宗教、藝術之類，而關鍵尤其在『方式』兩個字上。如果用結構功能派社會學的名詞，即相當於『文化系統』(Culture system)，大致以規範與價值為主。一切民族都有大致相同的精神生活，如宗教、學術、藝術之類，但『方式』各有不同。如果我們把文化和政治、經濟等並列，我們要強調文化也有其相對獨立的領域。這是韋伯(Max Weber)以來所逐漸建立起來的一種共識。在實際人生中，政治、經濟、文化當然是互相連繫，渾然一片的。但分析起來，這幾個主要的生活領域又各有獨立自主的運作規範。」³²從余英時對「文化」一詞的解釋中，可以發現文化的定義較偏向於精神生活的範圍，也是筆者在本研究中所參考的定義。

³⁰ “Mexico City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Policies, World Conference on Cultural Policies Mexico City, 26 July~ 6 August 1982”，《UNESCO》，http://portal.unesco.org/culture/en/files/12762/11295421661mexico_en.pdf/mexico_en.pdf，（檢索日期：2009.3.1）。

³¹ 莊錫昌、顧雲深、顧曉鳴等編，1991，《多維視野中的文化理論》，台北：淑馨。

³² 吳宏一、沈清松、趙金祁著，1999，《人文社會科技的展望》，台北：台灣書店，頁 12-13。

文化的組成要素中，「語言」是最重要的一套符號，涵蓋口頭說話以及書寫文字兩部分，語言不僅可以保留不同時空人類生活的經驗和知識，更可傳遞文化與溝通訊息。³³「語言」除了文化傳承的功能外，更可凝聚集體認同，因此可建構出人們對「文化」的認同感，學者王寧認為，人們對文化的認同引含了一種帶有固定特徵「身份」的含意，亦即，人們建構出自身歸屬於某種「文化」的「身份感」³⁴，由此可知，對個人來說，對文化的認同即表示個人在心裡上認為自己歸屬於該文化共同體，意識到自己具有該種文化成員的身份資格。因此，就香港和台灣的情形而言，香港和廣東地區的語言、文化一脈相承，因此當 1978 年中共改革開放後，廣東地區對港商來說，雖然中、港分隔數十年，但廣東地區與香港所擁有的共同語言、文化會對港商帶來「文化親似性」與熟悉感，然而，對台商而言則不然，由於台灣和閩南的泉州、漳州地區的淵源較深，語言、文化較近似閩南一帶，因此，在廣東地區投資的台商便無法如同港商一般產生文化親似感，在廣東地區投資的台商便猶如身處異境般，產生「獨在異鄉為異客」之感。

第二節 社會認同理論與交截分類狀態

(一) 社會認同理論(Social Identity Theory)

「社會認同理論」(social identity theory)最早由學者 Tajfel 和 Turner 提出，是群體關係研究中影響深遠的理論。社會認同理論認為個體透過類別化歷程，對自身所屬群體產生認同，並武斷地分類成自身所屬的內群體及非自身所屬之外群體，個人會選擇拉抬我群之地位，並對外群體產生負面的刻板印象，此及「內團

³³ David Popoenoe, 劉雲德譯, 1991, 《社會學》, 台北: 五南, 頁 89-99。

³⁴ 王寧, 〈全球後殖民語境下的身份問題〉,

<http://tvguide.cctv.com/tvguide/tvcomment/tyzj/zjwz/3734.shtml>, 檢索日期: 2009.3.1。

體偏私」的行為。³⁵ 個體也會通過實現或維持積極的社會認同來提高自尊，當個體過分熱衷於自己的群體，認為自己的群體比外群體優勝，便容易引起群體之間的偏見或衝突。

社會認同理論強調，認同在群體關係中產生，把個體對群體的認同放在核心的位置，群體成員的集體剝奪感在他們對群體表現明顯的認同時更為敏銳。據此，莊耀嘉認為，對台灣民眾而言，兩岸分治已構成內外有別的關係，多年來兩岸之間的對立衝突更強化此一認知，在長期受到中共打壓後，依據社會認同理論，台灣民眾應會對中國大陸抱持更負面的認知，抑或更珍惜、重視台灣人自身的正面特性(positive distinctiveness)來提昇自身所屬群體的相對地位。³⁶

兩岸人民屬於同文同種的現實可能會使得台灣民眾認為自己也是中國人，自我分類或認定屬於何種族群是一種「主觀」的建構，而在中國大陸經濟快速起飛的現實情況下，族群認同是否會被實際的理性利益所牽引，意即「感性」的吸力與「理性」的拉力兩者相互拉扯，孰強誰弱，一直是學界爭辯之問題。據此，耿曙、陳陸輝、黃冠博等人的實證研究發現，對於兩岸經貿議題的態度，較多的台灣民意受到「感性」層面的個人認同所影響。³⁷ 由上述推論可知，由於台灣人普遍對大陸人存有偏見，根據社會認同理論，當台灣人登陸工作或定居後，將區分自身台灣人為主的「內團體」與大陸人為主的「外團體」兩者，並將自己所屬的內團體評得更正向，此外，也在尋求積極社會認同和自尊中體會台灣人與大陸人的差異，造成偏見越來越深。

香港屬於英國殖民地，1949 年中共建政後，中港邊界封鎖，香港與中國的

³⁵ 莊耀嘉，2003，〈族群與偏見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20 期，頁 73-104。

³⁶ 同上註。

³⁷ Keng, Shu Lu-huei Chen & Kuan-bo Huang, 2006. "Sense, Sensitivity, and Sophistication in Shaping the Future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42, No. 4, pp23-66.

發展也截然不同，所以，和台灣情形類似，香港民眾也與中國形成內外有別的分類基礎，雖然香港不同於台灣，並沒有和中國大陸維持政治和軍事上的緊張關係，也沒有在國際社會上受到中國打壓，但香港長期受到西方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的洗禮，與中國大陸社會主義體制產生巨大的差異，內外有別的情況導致了香港人也會類別化自身「香港人」的內團體與「大陸人」的外團體認知。

綜上所述，由於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分隔後產生的巨大差異，令台灣人與香港人分別對於大陸人產生自我歸類的「內團體偏私」現象，對大陸人抱持更負面的認知，抑或更珍視台灣人、香港人自身的正面特性，來提升自身所屬群體的相對地位。不過，「內團體偏私」現象是否可能降低，甚至消失呢？

(二) 交截分類狀態的影響(Cross-Categorization)

Doise 認為，當兩團體有交疊分類的情況時，會使得兩團體之間的分歧減少，因而有效減少團體之間對彼此的偏見。³⁸

Deschamps and Doise 研究發現，當團體成員在某個向度上屬於內團體，在另一個向度上卻屬於外團體，內外團體角色的歸類交錯在一起，便會形成「交截分類狀態」(Cross-Categorization)，這種狀態會降低內團體偏私現象，即當內外團體的共同類別出現後，會令兩團體對對方的偏見轉趨中和，甚至兩團體之間的差別將會消失。³⁹此外，實驗室研究發現，當在無任何重疊屬性的二團體的名稱

³⁸ Brown, Rupert, 1995. *Prejudice: its social psychology*, Oxford ; Cambridge, Mass. : Blackwell, pp.48-53.

³⁹ Vanbeselaere, N.,1991. "The different effects of simple and crossed categorization: A result of the

上添加一個「中性」的共同類別，而使二團體被知覺為「交截分類狀態」時，即會降低內團體偏私的現象。⁴⁰ 幾項研究也發現，二團體如存有交截分類時可能降低真實世界裡的偏見，例如 Brewer 等人以香港學童進行的研究顯示，若在種族屬性向度上有部分交織疊合的團體會比沒有任何交織疊合的團體，覺得彼此更為相似，除了降低對外團體的負面評價外，也更願意與對方交往。⁴¹

Vanbeselaere 設置了一個團體情境檢視交截分類對內團體偏私的影響，結果發現雖然交截分類狀態大大減少團體之間的歧視與偏見，但卻不能徹底根除歧視。⁴²

藉此可以推論，台灣人和香港人與中國大陸具有同文同種的關係，相同的中國文化可讓台灣人、香港人和大陸人形成「交截分類狀態」，藉此降低兩者對大陸民眾的負面觀感，李美枝認為，台灣民眾的族群認同也存有隱性的認知因素，當受試者記憶身處的「華夏原鄉情懷」被觸發後，對中國的認同有顯著的增加。⁴³不過，就台商和港商大量聚集的廣東省而言，因為香港人大多來自廣東省，在當地有許多親友，香港與廣東的語言、文化也彼此相通，此現象會更增強了香港人與大陸人兩團體之間的交疊程度，減少對大陸民眾的偏見；而台灣人雖然會中共的官方語言（普通話），但在廣東省卻常常會感受到語言文化所帶來的隔閡，

category differentiation process or of differential category salience?" In W. Stroebe & M. Hewstone eds., *European review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pp. 247-278. Chichester,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⁴⁰ Deschamps, J. C., & Doise, W., 1978. "Crossed category memberships in intergroup relations." In H. Tajfel (Ed.), *Differential between social groups*. London: Academic. 轉引自：莊耀嘉，2003，〈族群與偏見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20 期，頁 73-104。

⁴¹ Brewer, M. B., Ho, H., Lee, J., & Miller, N., 1987. "Social identity and social distance among Hong Kong schoolchildre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No. 13, pp.156-165. 轉引自：莊耀嘉，2003，〈族群與偏見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20 期，頁 73-104。

⁴² Vanbeselaere, N.,1991. "The different effects of simple and crossed categorization: A result of the category differentiation process or of differential category salience?" In W. Stroebe & M. Hewstone eds., *European review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 2, pp. 247-278. Chichester,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⁴³ 李美枝，2001，〈一個分裂國家之邊緣族群的族群認同〉，轉引自莊耀嘉，2003，〈族群與偏見在兩岸關係中的角色〉，《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20 期，頁 73-104。

加上香港和廣東的密切之人文歷史聯繫，會讓他們覺得自己不屬於這個環境的一份子，不容易產生與當地社會的一體感，更因為不熟悉廣東話，使投資大陸珠三角的台商和當地文化疏離，不易融入當地人生活，⁴⁴ 此現象導致了台灣人容易區分以台灣人為主的「內團體」以及當地廣東人為主的「外團體」兩者，增加對大陸民眾的偏見。

因此，當港商在珠三角地區的廣東省投資或定居後，將比台商更容易與當地民眾密切聯繫，對大陸人的偏見逐漸減少，內外團體之間的界線也會逐漸消弭，與當地融合的可能性提高；而台灣和中國雖然同文同種，但卻可能因不諳廣東省當地的語言和文化而與當地民眾產生隔閡，形成台灣人的「內團體」與廣東人的「外團體」，使得台商難以融入當地。

⁴⁴ 陳鏗任、吳建華，2006，〈是故鄉，還是異鄉？從東莞台校學生的學習經驗看台商子女的身份認同意象〉，《師大學報：教育類》，第 51 期，頁 173-193。